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投標廠商名稱：
- 五、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項次	品項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 總價
1	報廢公務車	1	輛		

總標價：

新 臺 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

1.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2. 以上均含稅。
3. 請於本清單右下角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